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临时会议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表决截止日期为 2022 年 3 月 14 日，会议通知和会议文件于 2022 年 3 月 9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向全体董事发出表决票 9 份，收回 9 份。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根据企业生产经营需要和相关监管规定，公司对 2022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合理预计。经本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栾先舟、方舟、张建军、臧炜、刘国升、潘瑞平等 6 人因在控股股东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泛海”）及其

关联单位任职,或其任职由中国泛海推荐,成为本次交易的关联董事。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上述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陈飞翔、严法善、唐建新(均系公司独立董事)等3人参与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二、关于授权境外附属公司进行固定收益类产品投资的议案(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经本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境外附属公司泛海控股国际资本有限公司及泛海控股国际 2017 有限公司合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进行固定收益类产品投资。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权境外附属公司进行固定收益类产品投资的公告》。

三、关于增补孔爱国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陈飞翔任期届满 6 年,按照相关监管规则的要求,已不能继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建议提名孔爱国(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经本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增补孔爱国为公司第十届董事

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同第十届董事会。

孔爱国已按相关监管规则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孔爱国已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以及符合任职资格，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孔爱国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若后续持有，其将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及公司相关规定的要求，对所持公司股份进行管理。

公司独立董事已按照《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四、关于 2022 年度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经本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 2022 年度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的额度，并同意在股东大会批准上述担保事项的前提下，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审批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的具体事宜，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五、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经本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在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桥东南角泛海国际售楼处二层大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将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会议将审议如下议案：

- （一）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二）关于增补孔爱国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三）关于 2022 年度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四）关于增补罗成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一）、（二）、（三）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四）已经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上述议案（三）为特别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其它议案均为普通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上述议案（一）为关联交易，相关关联股东须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并且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2 年 3 月 23 日。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附件：孔爱国简历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五日

附件：

孔爱国简历

孔爱国先生，经济学博士，现任复旦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拟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孔爱国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确认，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孔爱国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